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海口市龙泉中学学生宿舍楼防水及给排水改造工程

委托单位: 海口市龙泉中学

施工单位: 中海建业(海南)建设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龙泉中学

承包人（全称）：中海建业（海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口市龙泉中学学生宿舍楼防水及给排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海口市龙泉中学

工程内容：学生宿舍楼屋面防水改造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本工程不得转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11月5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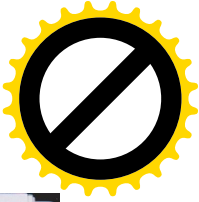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壹仟柒佰陆拾伍元玖角壹分（小写：

1221765.91元）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全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格方式：造价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价为最终价。
- 2、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30% 预付工程款，作

为工程备料款。

3、 在完成相应的工程量后自动转为进度款；在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100% 并经监理人或甲方验收合格后，经项目竣工结算审定并报经甲方和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支付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价的 95%；余 5% 为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证期到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时一次性支付。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海口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订立 后生效。

发包人： 海口市龙泉中学 (公章) 承包人： 中海建业(海南)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60100MA5RETMN4H

地 址： _____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紫荆路 11

号紫荆花园 6 幢 20-21B 房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南沙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1109001040008797